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的情况

为了建立原材料基地，延伸产业链，公司2011年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为收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即矿业分公司）及锰矿开采业务后续建设的资金投入。

电化集团对矿业分公司进行了盈利预测，并出具承诺：“本次拟转让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完成后，2010年度、2011年度该项资产将分别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净利润1,080万元、2162万元；后续技改项目实施后，2012年度该项资产将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净利润2521万元。

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结束后，由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目标资产的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如未达到上述承诺水平，则由电化集团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期限为当年湘潭电化年报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

2011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1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556,63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53元。共计募集资金225,701,082.00元，扣除承销商中介费等相关上市费用18,79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206,911,082.00元。

### 二、矿业分公司2012年度业绩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矿业分公司2012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70号），矿业分公司模拟独立法人核算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20,076,106.21元。

矿业分公司2012年度的净利润比电化集团的业绩承诺少5,133,893.79元。矿业分公司2012年度的净利润未实现盈利预测，主要原因是矿石开采成本上升，特别是工资成本上升。

### 三、弥补措施

公司将督促电化集团按照承诺在公司2012年报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补偿公司5,133,893.79元。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